

现代有轨电车转向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3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现代有轨电车转向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现代有轨电车转向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清云中路199号城市低地板车辆制造项目场地内进行改建，不新征用地。

总投资：16426万元。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天数250天；新增劳动定员200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现有厂房，新增现代有轨电车转向架生产、试验、检测设备，形成年产现代有轨电车转向架150套的生产能力；在现有表面处理车间内新增喷漆室2个，烘干室3个，腻子室4个；新建大部件库；同时设置配套废气治理设备、空压机、备用发电机及配电室等配套基础设施。易燃品库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城市低地板车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建设内容，2016年对城市低地板车辆制造项目进行验收时，易燃品库暂未建成，2020年与本次项目工程内容同时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6月8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川投资备【2017-510132-37-03-186388】JXQB-5765号完成“现代有轨电车转向架制造项目”备案。2017年11月，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8月完成报告编制并上报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1月4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成环评审[2019]1号）。

2017年12月，本项目委托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航天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项目各类设备进行设计安装；并于2019年1月由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航天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施工安装。

2020年8月，项目完成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满足“三同时”制度要求。目前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在施工期和调试期无环境投诉，无未解决的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6426万元，在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总额约3456.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1.04%。实际总投资13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886.77万，占总投资22.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代有轨电车转向架制造项目，主要包括新增的喷漆室、烘干室、腻子室等车间及配套环保设施、环评中针对原城市低地板生产线提出的整改措施，以及本项目依托的原有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及其他工辅工程内容。易燃品库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城市低地板车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建设内容，2016年对城市低地板车辆制造项目进行验收时，易燃品库暂未建成，2020年与本次项目工程内容同时建设，因此将易燃品库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并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中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对照，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表1 本项目与环评比较变化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利用闲置联合库II（第四跨）承担转向架的焊接、机加、组装、试验和检测，由转向架机加区、焊接区、热处理区、零部件存放区、组装区、成品存放区等组成。	因实际生产不再需要热处理工艺，因此未建设热处理区；焊接区依托城市低地板车辆制造项目焊接车间。仅利用闲置联合库II（第四跨）承担转向架的机加、组装、试验和检

		测，不再设置焊接区、热处理区。
2	新建一座表面处理车间，承担转向架构架的表面处理，设置底漆室（带烘干）及面漆室（带烘干）各1间，喷砂室1间。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安排，由本次在现有表面处理车间内新增的2间喷漆室、3间烘干室即可满足转向架构架的表面处理生产需求，因此不再新建该表面处理车间。
3	烘干废气采用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由密闭管道送至厂区外东北侧砖金路旁设置的1根20m排气筒排放。项目烘干供热采用的是天燃气燃烧器，依托原有加热炉天燃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排放（15m）。	烘干废气采用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接入现有烘干室烘干废气排气筒一同排放，不增设排气筒。由于风量限制，天然气燃烧废气无法依托原有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因此6台天然气燃烧器设置6根15m排气筒排放。
4	设置自带砂粒回收处理系统和粉尘收集处理装置的密闭喷砂室，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	设置自带砂粒回收处理系统和粉尘收集处理装置的密闭喷砂室，处理后通过城市低地板车辆制造项目现有1#喷砂系统排气筒（20m）排放。
5	漆料打磨设置密闭的打磨间，设置中央集尘系统进行收集。	漆料打磨在喷气式内进行，不单独建设打磨间。
6	车体腻子打磨粉尘，经过滤除尘装置以及中央集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腻子间打磨粉尘经过滤除尘装置以及中央集尘系统处理后的洁净空气，在车间内循环，不增设排气筒。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一致，发生的小规模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部分变动可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的产生；污染防治措施烘干废气排放口与现有烘干废气排放口进行了合并，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最终的处置去向和排放形式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新增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为本次项目新增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废水。项目员工餐厅采用配餐制，无餐具清洗，因此无食堂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来源于职工卫生间盥洗污水，经厂区已设置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由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红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岷江。

（二）废气

（1）构架喷砂粉尘

构架喷砂在密闭的喷砂室内进行，喷砂室呈微负压状态，喷砂粉尘废气通过喷砂室自带的粉尘收集处理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喷砂废气依托城市低地板车辆制造项目现有1#喷砂系统排气筒（20m）排放。

（2）构架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依托城市低地板车辆制造项目的铆接车间内焊接工位进行焊接，不再单独建设焊接区域，焊接废气由铆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3）喷漆废气

喷漆室为全密闭设置，产生的喷漆废气通过“漆雾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催化氧化燃烧”工艺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由密闭管道送至厂区外东北侧砖金路旁设置的 20m 排气筒排放。

（4）烘干废气

烘干室为全密闭，产生的烘干废气经天燃气催化燃烧法进行处理，处理后与现有烘干废气排气筒合并排放，不再新增排气筒。

（5）烘干室燃烧器废气

项目烘干供热采用的是天燃气燃烧器，各天然气燃烧器废气直接设置 15m 排气筒排放。

（6）车体腻子打磨粉尘

腻子室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全密闭腻子室，每个腻子室各设置 1 套过滤除尘装置，过滤装置捕集的粉尘由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处理后的洁净空气在车间内循环，不排放。

（三）噪声

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合理位置；通风设备采用低噪声型，且其吊装设备采用减振吊架、落地式安装设备采用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进出口设软接头，风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设消声设备，机房门为隔声门；对空压机进行封闭维护处理，配置进排风消声器和低噪声风机；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在场界四周种植常绿乔木构成隔声绿化带，并做好厂区绿化。

（四）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由清洁人员按时清扫，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已建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内，外售废品

收购站。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已建的危险固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废棉纱作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 VOCs、苯、甲苯、二甲苯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汽车制造”相应标准；焊接烟尘、各类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器（加热炉）燃烧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厂界标准要求；项目生活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标准限值）；边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针对各类废气建有相应的处理设施，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去向明确。

六、验收结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代有轨电车转向架制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 (1) 加强对主要污染防治设备维护与管理，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正常。
- (2) 项目正常运营后，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开展例行监测。
- (3) 加强各类废物收集、暂存、转运的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经营许可证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代有轨电车转向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王伟	四川新筑	书记	13882369577	王伟
2	吴永江	成都环境监测站	32	1398227797	吴永江
3	吴金峰	四川锦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3684091923	吴金峰
4	李军	成都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198518259	李军
5	吴建平	四川环科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80001009	吴建平
6	龙瑞雨	四川环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	18316509342	龙瑞雨
7					
8					
9					
10					